(附件2)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

第一条  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    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 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第三条  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第四条  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 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 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 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 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 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 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 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 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 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 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 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 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 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 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 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 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(附件3)

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

本标准适用于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。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，其身体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本标准有关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  
　　**第一部分  人民警察职位**　　第一条  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（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）。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、信息通信、网络安全管理、金融财会、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、交通安全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、排爆、警犬技术等职位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二条  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三条  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四条  文身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五条  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六条  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七条  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八条 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九条  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，身高170-185厘米，且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IVb级体检合格证（67.415﹙c﹚项除外）的医学标准，合格。  
　　第十条  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、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、海上缉私查私职位、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，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〔2010〕306号）。  
　　**第二部分  其他职位**　　第十一条  色弱，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、海关货物查验职位、测绘及地图印刷方面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纺织品检验监管职位、仪器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动植物检疫职位，不合格；色盲（单色识别能力正常者除外），外交部门职位、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及登轮检疫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十二条  肢体功能障碍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、登轮检疫鉴定职位、现场查验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十三条  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，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物检疫职位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十四条  嗅觉迟钝，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十五条  传染性、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，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，不合格。  
　　第十六条  中国民航飞行技术监管职位，执行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的I级（67.115（5）项除外）或Ⅱ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。  
　　第十七条  水上作业人员职位，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〔2010〕306号）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操作说明

1．体检医院与医务人员在体检前应明确需要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职位及项目。  
　　2．体检应在独立场所进行，要保持安静，减少外界干扰。人民警察体检要做到封闭式体检。  
　　3．考生体检前，必须详细填写报考职位。  
　　4.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  
　　5．佩带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先摘掉隐形眼镜，再进行视力检查。义眼者应向眼科医生讲明。  
　　6．色觉检查：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。用俞自萍等人编印的《色盲检查图》，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《色觉检查图》，检查时考生双眼以距离图面60-80cm为标准，不得使用有色眼镜，考生须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  
　　7．单色识别能力检查方法：（1）检查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，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（2）检查者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，让考生在3-5秒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找出该种颜色。以上两种方法也可交替进行。  
　　8．色弱者不合格的职位，色盲者也不合格。  
　　9．嗅觉检查：用醋、酒精、水三种，全能辨别者为正常，能辨别1-2种为迟钝，三种均不能辨别者为丧失。  
　　10．嗅觉迟钝者不合格的职位，嗅觉丧失者也不合格。  
　　11．只有特警职位才可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查。  
　　12．文身：是指皮肤刺有“点、字、图案”，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。  
　　13．肢体（包括脊柱）功能障碍：是指因各种原因造成肢体残缺、畸形、麻痹等，以致引起永久性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受限。  
　　14．本体检标准中有关数值的表述方法：凡用“低于…”词表述的，不含该数值本身。

（附件4）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**体检表样式及填表说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不得填写 | | 性 别 | 不得填写 | 出生年月 | 不得填写 | | 不得贴照片 |
| 民 族 | 不得填写 | | 婚姻状况 | 不得填写 | 籍 贯 | 不得填写 | |
| 文化程度 | 不得填写 | | 联系电话 | 不得填写 | | | |
| 职 业 | 不得填写 | | 工作单位  (毕业院校) | 不得填写 | | | |
| 报考职位 | 不得填写 | | 身份证号 | 不得填写 | | | |
|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 (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“√”回答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故意隐瞒，后果自负) | | | | | | | | |
| 病名 | 有 | 无 | 治愈时间 | 病名 | 有 | 无 | 治愈时间 | |
| 高血压病 |  |  |  | 糖尿病 |  |  |  | |
| 冠心病 |  |  |  | 甲亢 |  |  |  | |
| 风心病 |  |  |  | 贫血 |  |  |  | |
| 先心病 |  |  |  | 癫痫 |  |  |  | |
| 心肌病 |  |  |  | 精神病 |  |  |  | |
| 支气管扩张 |  |  |  | 神经官能症 |  |  |  | |
| 支气管哮喘 |  |  |  | 吸毒史 |  |  |  | |
| 肺气肿 |  |  |  | 急慢性肝炎 |  |  |  | |
| 消化性溃疡 |  |  |  | 结核病 |  |  |  | |
| 肝硬化 |  |  |  | 性传播疾病 |  |  |  | |
| 胰腺疾病 |  |  |  | 恶性肿瘤 |  |  |  | |
| 急慢性肾炎 |  |  |  | 手术史 |  |  |  | |
| 肾功能不全 |  |  |  | 严重外伤史 |  |  |  | |
| 结缔组织病 |  |  |  | 其他 |  |  |  | |
| 备 注 | 不得填写 | | | | | | | |
| 受检者签字：不得填写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体检日期：2021.6.16 | | | |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体检表只有本页的“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(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“√”回答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故意隐瞒，后果自负)”栏需要考生按要求如实打“√”或填写“治愈时间”，体检时间填写为“2021.6.16”，其他栏目和页面考生均不得做任何填写。

（附件5）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诚信考试，不得有瞒报、谎报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二、考生体检前自行扫描“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”进行健康打卡。

三、考生在除身份核验、医生要求摘下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（口罩自备）。

四、考生统一乘车前须首先扫描准考证上的“海南省一码通二维码”打开个人健康码供工作人员检查。

五、所有考生必须经过体温测量后方可统一乘车，严禁不经过体温测量擅自乘车，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接受体温测量、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（间隔不小于1米）。

七、考生参加体检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：

1.所有考生均须建立健康码并在体检前进行健康打卡，没有本人健康码或不进行健康打卡的，将影响本人参加体检。

2.对考生进行健康码检查和体温测量时，体温经多次测量评估，仍超过37.3℃者，不得参加体检；体检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的，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体检。

3.体检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体检。

4.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，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参加体检。

（1）体检前14天内有过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、咳嗽、气促等症状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。

（2）体检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，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。

（3）体检前1个月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。